

2019-2021 年新增耕地项目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合同协议书

标的名称：2019-2021 年全区新增耕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

调查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JSHY 采公[2023]001

合同编号：JSHY 采公[2023]001-0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对2019-2021年全区新增耕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费等，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部门备案。

三、现场管理：

乙方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对地块的管理。由于场地全封闭管理，乙方需确保进入施工场地随行人员无无关人员。

四、服务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贰佰元（小写¥5072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JSHY采公[2023]00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调查通过专家评审备案后结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对应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其它双方约定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应配合协调以下事项：

(1) 甲方负责提供地块土壤调查和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